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的（东城区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城区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（东城区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勘华通考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勘华通考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